

证券代码：872498

证券简称：快车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18,400.00 元。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,018,400.00 元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元。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【】元（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应修订）
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。	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。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第 十 六 条 公 司 的 股 份 总 数 为 20,018,4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】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，按规定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份的发行及章程生效条件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12 月 6 日